#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目	備註
① 線上報名	初選報名 (①、②皆需 完成)	至新東國中校網首頁點選「臺南市國民中學一般智能 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網站」。臺南市師生,可用臺 南市 OPEN ID (南資)快速登入,若非臺南市師生者, 請先註冊會員再登入,登入後才可填寫報名資料。線 上填妥後到填報者 Email 列印「填寫通知」=報名表。 注意:一個帳號僅限一位學生報名。
1月13日(星期五)16:00 止② 現場送件 112年1月9日(星期一)至 1月13日(星期五) 期限內每日7:30至16:40	初審結果	攜帶報名表、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兩 吋大頭照一式2張、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至新東國中輔導處(TEL06-632-2954#2401)報名。
112年2月1日(星期三)	初番結末 公告	公告於新東國中校網。
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至 3 月 5 日(星期日)	初選	實施學科成就(國語、數學)、團體智力(語文、數量、圖形)等測驗,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於 8:20 前由新東國中東興二街大門入校完成報到與應試。
112年3月8日(星期三)	初選結果 公告	公告於新東國中校網,並另以書面通知。
112年3月8日(星期三)至 3月10日(星期五) 中午12:00止	初選複查	期限內(逾期不予受理)本人或家長親自到新東國中 輔導處申辦。結果以書面通知。
112年3月8日(星期三)至 3月11日(星期六)	複選報名	通過初選者,請攜帶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至新東國中輔導處報名。(平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3月11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112年3月18日(星期六)	複選	實施個別智力測驗,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於 7:50 前由新東國中東興二街大門入校完成報到與應試。
112年3月22日(星期三)	複選結果 公告	公告於新東國中校網,並以書面通知。
112年3月22日(星期三)至 3月24日(星期五) 中午12:00止	複選複查	期限內(逾期不予受理)本人或家長親自到新東國中 輔導處申辦。結果以書面通知。
112年3月27日(星期一)至 3月30日(星期四) 期限內每日7:30~16:40	報到	1.持「教育需求評估報告暨安置同意書」向新東國中輔導處報到。 2.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遺缺依鑑定通過標準者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112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13:00止。 3.受限於總量管制,學校班級人數已滿時不得轉入。 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111 年 12 月 29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11687372 號函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貳、目的:

- 一、培養智優學生創造、獨立思考、推理、觀察、自我表達能力,並啟發其研究之興趣。
- 二、協助智優學生參與社會生活,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發展健全人格,培養正確的人生態度,並 激發其對社會國家及人類的服務熱忱。
- 三、瞭解智優學生性格,培養其學習興趣,發展其遠大抱負,擴充其知識領域。
- 四、提供智優學生自我獨立學習之機會。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 肆、安置學校及名額

- 一、符合鑑定標準者安置於新東國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或施以資優教育方案。
- 二、新東國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一年級新生一班30名,得不足額錄取。
- 三、符合鑑定標準但超過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人數,或未選擇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者,以區域 性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 四、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報到後尚有缺額,得由符合鑑定標準者於遞補期限內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 伍、報名資格:

#### 一、初審:

- (一)設籍臺南市或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學生,經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線上填妥報 名表內的「性向觀察推薦」(觀察期間至少1學期以上,總得分80分以上,才能通過初審), 認定具有智能優異之學生,且由就讀國小的六年級導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審查推薦(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初選。
- (二)考生報名資料應詳實填寫,經查明不符報名資格,或繳交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 不實陳述或隱匿等情事,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應考學生移請就讀學校依「臺南市國民 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相關審核單位人員並移送成績考核議處。
- 二、初選: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初選。
- 三、複選:通過初選錄取標準者,始得參加複選。

#### 陸、報名辦法:(逾期不予受理以自動棄權論)

- 一、初選:(線上報名、現場送件皆需完成)
  - (一)線上報名:112年1月1日(日)7:30至1月13日(五)16:40止。線上報名網站:

https://gifted.sdjh.tn.edu.tw/index.php)

1. 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至新東國中校網首頁點選「臺南市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網站」。臺南市師生,可用臺南市 OPEN ID (南資)快速登入,若非臺南市師生者,請先註冊會員再登入。登入後才可填寫「報名表」(必繳交)、「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視個人需求申請)。 注意:一個帳號僅限一位學生報名,同一帳號超過一人

## 以上報名,系統僅能接受最後一筆資料。

- 2. 「報名表」、「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請確實填寫正確資料,線上填妥後到填報者 Email 列印「填寫通知」=報名表(A4 紙直向列印,貼1張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大頭照,就讀國小的【六年級導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三方核章,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私章或職章)。
- (二)現場送件:112年1月9日(一)至1月13日(五)期限內每日7:30~16:40,至新東國中輔導處(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30號 舞蝶樓3樓),聯絡電話:06-632-2954分機2401或2402。
  - 1. 報名表 (範例如附件 1)。
  - 2. 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繳交)。
  - 3. 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大頭照一式2張(1張貼報名表、1張夾在報名表,照片背面填寫姓名,不得使用生活照)。
  - 4.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生本身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繳交)可免繳費]。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退費。
  - 5. 特殊需求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請繳交「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範例如附件 2)逾期無法受理。特殊需求學生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 明影本,證明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註: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 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1年內之診斷證明。)
  - 6. 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各校對於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 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主動進行觀察與積極發掘,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複選:112年3月8日(三)至3月11日(六),平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周六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止;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至新東國中輔導處。[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生本身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繳交)免繳費]。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退費。
- **柒、鑑定方式**: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測驗結束時間以學校 廣播為準。

#### 一、初選:

<u> </u>					
日期		112年3月4日 (六)			
	報到時間	7:50~8:20			
測驗	<b>设時間(含測驗說明)</b>	測驗內容			
上	09:00~09:50	學科成就測驗	國語		
午	10:10~11:00	字杆放机侧裰	數學		
日期		112年3月5日(日)			
報到時間		7:50~8:20			
測驗時間(含測驗說明)		測驗內容			
	09:00~09:50		語文性向		
上午	10:10~10:55	團體智力評量	數量性向		
	11:15~11:55		圖形性向		

#### 二、複選:

<u> 12 –                                   </u>		
	測驗日期	112年3月18日(六)
	報到時間	7:30~7:50
測驗時間(含測驗說明)		測驗內容
上午	08:00~12:00	個別智力評量

#### 捌、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二、考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作答前考生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卷(卡)編號是否相符,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三、測驗時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及直尺(不得附有量角器等其他測量功能),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四、違反以下規定者,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
  - (一)題本與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姓名,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且不得攜出場外。
  - (二)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擅自移動或更換座位及交談、夾帶、抄錄等舞弊行為,違者將勒令離開 試場。
  - (三)應依監試人員指示,不得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仍繼續作答。
  - (四)若答案卷(卡)需考生自行填寫或畫記,考生應確實填寫,若有填錯導致評分有誤者。
  - (五)試場內不提供時鐘,非考試必須物品、手機及其他具備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不得攜入試場,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於試場內及置物區發出響聲者,得視情形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六)考試期間不得飲食,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 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其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七)測驗時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者。
- 五、鑑定不得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違者取消考生鑑定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若代考人 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六、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作答完畢,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 玖、鑑定標準:

- 一、初審:僅資格審查,不予計分,但線上報名表"性向觀察推薦"總得分80分以上,才能通過初審。
- 二、初選: "團體智力測驗" 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並且"學科成就測驗" 達平均數正 1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84 以上者,得進入複選;未通過初選者,不得參加複選,且本項成績不與複選成績併計。
- 三、複選:"個別智力評量"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依測驗結果經鑑定會綜合研判後決定是否錄取。若個別智力評量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的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依量表分數總分決定錄取順序;若量表分數總分同分,依第一分量表量表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依此類推。
- 四、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市鑑輔會依其身心 特質,調整鑑定方式及程序,進行綜合評判。

#### 拾、放榜日期:

- 一、初審:112年2月1日(三)公告於新東國中校網。
- 二、初選:112年3月8日(三)公告於新東國中校網,並以書面通知。

※初選通過者請於複選報名期限內辦理複選報名,逾期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複選。

三、複選:112年3月22日(三)公告於新東國中校網,並以書面通知。

#### 拾壹、報到入學:

一、第一階段報到:符合資優資源班錄取資格者請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一)至 3 月 30 日(四)期限內每日 7:30~16:40 持「教育需求評估報告暨安置同意書」(附件 3,隨錄取通知單寄發)向新東國中輔

導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

二、第二階段報到:第一階段報到後缺額,依鑑定通過標準者成績高低順序遞補,符合遞補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3個工作天內之7:30~16:40 止持「教育需求評估報告暨安置同意書」向新東國中輔導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作業辦理至112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13:00止,唯受限於總量管制,學校班級人數已滿時不得轉入。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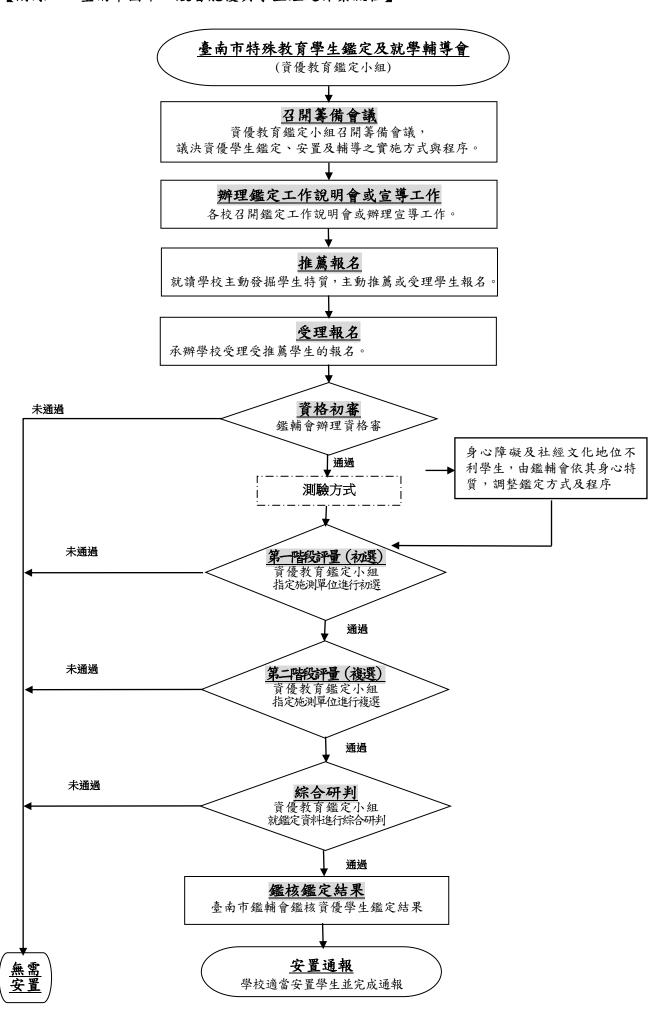
### 拾貳、附則:

- 一、推薦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參與鑑定,以一縣市為限,不得重複推薦。
- 二、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在新東國中公告欄及網站公佈。
- 三、考試時須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
- 四、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評量證若有遺失,應自備相片及繳費收據,申請補發。
- 五、初選一律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並詳閱下列電腦讀卡畫記注意事項,以免個人權益損失,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一)請依照題意從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的答案,並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相應的位置畫記,請 務必將選項塗黑、塗滿。
  - (二)如果需要修改答案,請使用橡皮擦擦拭乾淨,重新塗黑答案。

若答案為B,則將選項 B 塗黑、塗滿。如: A ● C D

- (三)以下為錯誤的畫記方式,可能導致電腦無法正確判讀。如:
  - ▲ ◎ □ 一未將選項塗滿
  - A B C D −未將選項塗黑
  - A © D 未擦拭乾淨
  - A B C D 塗出選項外
  - A ● D 同時塗兩個選項
- 六、成績複查:初選、複選各一次為限,期限內(逾期不予受理)本人或家長親自到新東國中輔導處申辦。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公正客觀性。結果以書面通知,複查結果若成績有誤以致影響安置結果者,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 (一)初選複查期限:112年3月8日(三)至3月10日(五)中午12:00止。
  - (二)複選複查期限:112年3月22日(三)至3月24日(五)中午12:00止。
- 七、擔任本鑑定試務工作人員及施測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當年度及次一年度之國中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將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該試務工作人員或施測人員之關係人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成績考核辦理。
- 八、錄取者於錄取後,若經新東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一般智優資源班教學活動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應輔導其轉入該校普通班。
- 九、本市資優鑑定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資優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鑑定安置或入學資料建置,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市亦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 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相關措施,如確診者補考事宜等,本局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原則訂定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 拾參、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鑑輔會討論決議之。

## 【附錄一:臺南市國中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 【附錄二:臺南市國中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樣張】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中學

## 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

報名時繳交照片 不張,須與報紀,須與報別, 無上同式,與與別,以名,以此名,就讀國小

姓 名:

考 試 地 點:新東國中評量證號碼(考生勿填):

※通過初選者,請攜帶本評量證參加複選

#### 測驗方式

注意: 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 收卷時間,測驗結束時間以學校廣播為準。

一、初選:

	日期	112年3月4日 (六)			
	報到時間		7:50~8:20		
測	測驗時間(含測驗說明)		測驗內容		
上	上 09:00~09:50		國語		
午	10:10~11:00	成就 測驗	數學		
	日期		112年3月5日(日)		
	報到時間		7:50~8:20		
測	測驗時間(含測驗說明)		測驗內容		
	09:00~09:50	<b></b> 團體	語文性向		
上午	上 10:10~10:55	智力	數量性向		
	11:15~11:55	評量	圖形性向		

二、複選:

	測驗日期	112年3月18日 (六)		
	報到時間	7:30~7:50		
測驗時間(含測驗說明)		測驗內容		
上 午	08:00~12:00	個別智力評量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左上角備查

#### 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 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二、考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作答前考生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卷(卡)編號是否相符,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三、測驗時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及直尺(不得附有量角器等其他測量功能),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
- 四、違反以下規定者,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
  - (一)題本與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姓名,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且不得攜出場外。
  - (二)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擅自移動或更換座位及交談、夾帶、抄錄等舞弊行為,違者將勒令離開試場。
  - (三)應依監試人員指示,不得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仍繼續作答。
  - (四)若答案卷(卡)需考生自行填寫或畫記,考生應確實填寫,若有填錯導致評分有誤者。
  - (五)試場內不提供時鐘,非考試必須物品、手機及其他具備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不得攜入試場,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於試場內及置物區發出響聲者,得視情形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六)考試期間不得飲食,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其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七)測驗時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者。
- 五、鑑定不得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違者取消考生鑑定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 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六、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作答完畢,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 【附件1:報名表(必繳交) 線上填妥後到填報者 Email 以 A4 紙直向列印】

#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填寫通知:

1. 填妥後到填報者 Email 列印「填寫通知」=報名表,期限內送件至新東國中才算初選報名完成,繳件資料:〔必1〕報名表(A4 紙直向列印,貼1 張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大頭照,第38 題核章,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私章或職章)。〔必2〕再夾1張與貼在報名表相同的照片。〔必3〕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繳交)。〔必4〕報名費 NT\$1000 元或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生本身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繳交)免繳費。〔非必5〕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需申請才交)。	60
2. 學生姓名 大頭照一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夾著)	
3. 性別	
4. 出生日期	
5. 可收「掛號信」地址	
6. 戶籍	
7. 就讀國小所屬縣市	
8. 就讀國小校名(非應屆小六不得報名)	
9. 父親姓名	
10. 父親工作職稱	
11. 父親服務單位	
12. 父親手機(或電話)	09
13. 母親姓名	
14. 母親工作職稱	
15. 母親服務單位	
16. 母親手機(或電話)	09
17. (1)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18. (2)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19. (3)觀察力敏銳,能注意到細節並獲得訊息,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20. (4)類推、歸納能力優秀,能發現概念或原則	
21. (5)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22. (6)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並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23. (7)做事要求盡善盡美,自我要求高,喜歡獨立完成	
24. <b>(8)</b> 理解力強,能主動發現問題,洞察事物間的因果關係,喜歡追根究柢, 提出疑問	
25. (9)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26. (10)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27. (11)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28. (12)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29. (1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30. (14)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樂於接受挑戰	
31. (15)不順從權威,不拘泥微小細節	
32. (16)與人相處頗有自信,能與人和諧相處	
33. (17)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具備領導者特質	
34. (18)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與人溝通無礙	
35. (19)具有問題解決能力,適應環境能力強,有彈性	
36. (20)學習能力快速,學習時間比同齡學生快速	
37. 性向觀察推薦表(請統計「第 <b>17~36</b> 題」總得分)	
38. 就讀國小【六年級導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三方核章於表格下方,確認:該生正就讀貴校"六年級"的班級(非應屆小六不得報名)	

教師兼 〇〇〇

教師兼 前導主任 〇〇〇



【附件 2: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視個人需求,非必繳交) 線上填妥後到填報者 Email 以 A4 紙直向列印】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填寫通知:

1.學生姓名	
2.性別	
3.就讀國小校名	
4.緊急連絡人姓名	
5.緊急連絡人手機(或電話)	
6.特殊考場,申請原因說明:	
7.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8.需要考場準備輔具(其他:請寫明品項)	
9.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需求項目、原因說明)	
10.線上申請後,期限內送件至新東國中才算完成。【需檢附資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影本,證明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註: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1年內之診斷證明。)】	確定
11.就讀國小【六年級導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三方核章於表格下方,確認:該生符合申請需求。	確認

教師兼 000

教師兼↓ 輔導主任↓ ○○○



## 【附件3: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複選通過者請填寫並於報到入班時繳交)】

##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教育需求評估報告暨安置同意書

		一、學生	基本	資料(皆	必填	. )	,			
學生姓名				登字號						
		二、教育:	安置	志 願(皆	必 填	. )				
1.□新東國	教育安置]中一般智能優	異資源班				- '		,	源班錄	
2. □區域性	資優教育方案			2. 3	項二	擇一)	0		盖定者貝 3.四字 1	•
選擇	安置學校:								<b>過鑑定者</b>	
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作業辦理至 3. □ <mark>放棄安置</mark>										
家長或監護	<b>人簽章:</b>			日期	: 112	年		月		日
※ <mark>放 棄 安</mark>	·置 ,免填 以	下資料。								
		三	、家庭	医狀 況						
父 親 姓	名		Ŕ	こ聯 絡	電話					
母 親 姓	名		乓	よ聯 絡	電話					
父親最高學 及 畢 業 科				よ親最高 と 畢業						
	者 □父親 □	母親 □其他		で長管教		<ul><li>□民</li><li>□其</li></ul>		]權威式 	□放任	式
家庭經濟狀	況 □其他	小康 □清寒 —	信		形		好 🗌	普通 [	□不佳	
	四、	能力評估摘	<b>要</b> (位	衣據多	元 智	慧理言	論)			
語	文丨二	說故事、朗讀 (寫作、編輯)						•	)	
邏輯 — 數	學	計算、測量、 □組型關係 [	_ : ::		· _				推理 —	
視 覺 — 空	間一二	苗、繪畫、立鼎 (概念構圖、思		T. '' — .	- , ,	星圖、フ	大綱、圖	圖表…)		
肢 體 — 動	骨   二	「、優雅、靈活 □操作技巧(						感、節	奏感	

音	樂		▶ □歌唱 □樂器彈奏 □合奏 □合唱 □跳舞 『作(作曲)  □其他:	
人	際		<ul><li>□察覺他人情緒 □溝通能力 □參與團隊</li><li>□自我調適 □維持社會關係 □其他:</li></ul>	
內	省	□感覺自我情緣	者 □挖掘與理解內在經驗 □情緒或想法的纾發	
自 然 觀	察		物體分門別類 □生物 □生態 □化學 □動植物學 與演進 □生產製造 □其他:	
			五、學生優弱勢能力	
		認知特質	□觀察能力 □記憶能力 □理解能力 □推理能力 □分析能力 □應用能力 □評鑑能力 □創造能力 □批判能力 □問題解決 □後設能力 □其他:	
優勢能	力選	情意特質	□專注能力 □成就動機 □要求完美 □溝通協調 □情緒控制 □挫折容忍 □正向思考 □領導能力 □合作能力 □自信心 □同理心 □復原力 □其他:	
		學科能力	□數學 □自然(□物理 □生物 □化學 □地科) □語文(□國文 □英文) □社會(□歷史 □地理 □公民) □資訊 □其他:	
	認知特質 能 力 情意特質	認知特質	□觀察能力 □記憶能力 □理解能力 □推理能力 □分析能力 □應用能力 □評鑑能力 □創造能力 □批判能力 □問題解決 □後設能力 □其他:	
弱勢能		情意特質	<ul><li>□專注能力</li><li>□成就動機</li><li>□要求完美</li><li>□溝通協調</li><li>□情緒控制</li><li>□挫折容忍</li><li>□正向思考</li><li>□領導能力</li><li>□合作能力</li><li>□自信心</li><li>□同理心</li><li>□復原力</li><li>□其他:</li><li>□其他:</li></ul>	
		學科能力	□數學 □自然(□物理 □生物 □化學 □地科) □語文(□國文 □英文) □社會(□歷史 □地理 □公民) □資訊 □其他:	
			六、特殊服務需求	
□學科補救。請說明				
		七、對學校	泛資優課程的期望(若無請寫「無」)	